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渠涉犯數起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疑涉延宕指揮執行，致渠受有違法羈押情事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陳訴人陳訴，渠涉犯數起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疑涉延宕指揮執行，致渠受有違法羈押情事云云，案經本院向法務部函詢，以進一步釐清案情，全案業調查竣事，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陳訴人所犯竊盜等案(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017 號)，自 96 年 9 月 4 日遭警逮捕，至 97 年 10 月 28 日之偵審羈押期間日數，依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得折抵刑期。又自 97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確定至 97 年 11 月 25 日止之收容期間，亦得折抵刑期。

(一)依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」；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羈押之日數，無前項刑罰可抵，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，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。」、前司法行政部 58 年 10 月 29 日台令刑(二)字第 7788 號函：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僅得與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刑法第 42 條第 4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折抵，同法第 46 條定有明文，……。至本部 54 年 12 月 13 日台 54 函刑(二)字第 7454 號令所謂『收容』，乃指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指揮送執行時，待送執行機關前之收容日數而言，本件如有上述

收容情形自可折抵。」、司法行政部 63 年 12 月 17 日(63)台函刑字第 10668 號函：「宣告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，於判決確定後解送強制工作執行機關前收容看守所之日數，既不能包括於解送在途期間內，如該案又無刑期可供折抵時，為顧全受處分人利益，可從寬算入強制工作期間內。惟仍應依本年部 63 年 9 月 12 日台(63)函刑字第 07995 號函示原則，強制工作執行起算日期，自提解受處分之日起算，而另於執行指揮書備考欄註明，已收容若干日數，請算入強制工作期間。」

- (二)陳訴人之陳訴略以，陳訴人於 96 年 9 月 4 日因竊盜等罪遭逮捕，嗣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判決有期徒刑 3 年，並刑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確定後，依法案件確定後，羈押原因視同消滅，檢察官應立即指揮執行，惟至 97 年 11 月 25 日陳訴人具狀臺灣高等法院，該院之羈押票於 97 年 11 月 23 日逾期，檢察官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所發指揮書，將 97 年 10 月 29 日至 97 年 11 月 25 日之違法羈押期間，註明「待送強制工作期間」，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解送執行，亦係違法執行，此舉嚴重侵害人權。
- (三)陳訴人於偵審期間羈押之日數，依法可折抵刑期：依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，陳訴人自 96 年 9 月 4 日因竊盜等罪遭逮捕，至 97 年 10 月 28 日(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確定)偵審羈押期間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。
- (四)陳訴人於收容期間之日數，依法令亦可折抵刑期：依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又依前司法行政部 58 年 10 月 29 日台令刑(二)

字第 7788 號函，前司法行政部 54 年 12 月 13 日台 54 函刑(二)字第 7454 號令，所謂「收容」，乃指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指揮送執行時，待送執行機關前之收容日數而言，收容自可折抵刑期。查陳訴人自 97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確定至 97 年 11 月 25 日（97 年 11 月 26 日移入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）止之收容期間，亦得折抵刑期。

(五)綜上，陳訴人自 96 年 9 月 4 日因竊盜等罪遭逮捕，至 97 年 10 月 28 日偵審羈押期間之日數，依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。又陳訴人自 97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確定至 97 年 11 月 25 日止之收容期間，依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等法令，亦得折抵刑期，核無違誤。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尚無違法羈押之情事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未涉及延宕指揮執行，致有違法執行之情事。

(一)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……」、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規定：「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，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，層報檢察長核閱後，通知檢察官，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：……六、刑事執行案件逾 6 個月。」

(二)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尚無違法羈押之情事：查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裁定延長羈押，自 97 年 9 月 23 日至 97 年 11 月 23 日，又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確定，自是日起，陳訴人係應執行刑罰之受刑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，由檢察官指揮之，並無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始可執行之規定。則於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0

月 29 日判決確定後，至 97 年 11 月 26 日移入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，陳訴人係應執行刑罰之受刑人，則 97 年 11 月 24 日、25 日，尚非違法羈押。

(三)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未涉及延宕指揮執行，致有違法羈押之情事：查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函送本案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，至 97 年 11 月 26 日移入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，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規定，本案之刑事執行案件尚未逾 6 個月，未涉及延宕指揮執行，致有違法羈押之情事。

調查委員：趙昌平